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及企业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等方面具有较好预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

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均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全面的了解，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五）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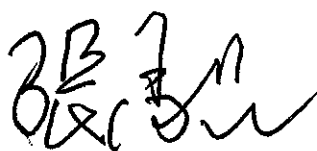
（七）公司编制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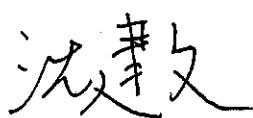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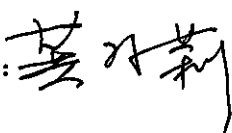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尚昆：

沈建文：

龚巧莉：

2019年8月8日